國立聯合大學「竹城建設獎勵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」辦法

105 年 01 月 12 日訂定 106 年 01 月 11 日修訂 108 年 02 月 20 日修訂 110 年 01 月 06 日修訂

第一條 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建築學 系及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土木系),特訂定本辦法。贊 助終止時,本方案同時停止辦理。

第二條 獎學金標準與名額:

- 一、凡甄選入學(含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)、大學考試分發之新生,分別以本校建築系、土木系之學科能力測驗「採計科目平均級分」達以下標準,每人按下列標準發給獎學金。
 - (一)成績達 13.5 級分以上:新台幣 50 萬元
 - (二)成績達 13~13.5(不含)級分:新台幣 30 萬元
 - (三)成績達 12.5~13(不含)級分:新台幣 20 萬元
- 二、名額上限為建築學系3名;土木系3名,以甄選入學為優 先排序。
- 第三條 前述獎學金建築學系分 10 學期平均發放,土木系分 8 學期平均發放。惟每學期成績需維持該班前 50%,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- 第四條 當學年(期)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未完成註冊者, 取消得獎資格;因上述規定而獲得獎學金者,入學後轉系,取 消繼續得獎資格。
- 第五條 符合受獎資格者,應於開學後三週內,檢具申請表(附件)和相關 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,經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將 獲獎名冊(金額)及相關資料,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 本校會計程序辦理核發作業,並於年度結束時將當年度獎學金 收支明細及受獎名冊乙份提送竹城建設(股)公司管理部辦理結 案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 105年1月26日生效。

國立聯合大學「竹城建設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 □建築 學系 姓名 學號 □土木 住家 身分證字號 學生手機 電話 通訊地址 户籍地址 E-MAIL 大學入學管道 □繁星推薦 □個人申請□大學考試分發,其學測「採計科 目平均級分」_____ (1)申請書 (2)身分證影本 (3)學生證影本 應繳文件 (4)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成績單影本 (5)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以上檢附資料請依(1)~(5)順序釘於申請表後 *申請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,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, 且概不退件。 申請人簽名:____ 1.收件日期: 年 月 系主任(核章) 日 2.初審(學系) 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初審 □證件不全不予受理 (學系) 3.其他說明事項: 審核日期: 年 月 日 年月日 學年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審核 院長(核章) 通過 □不通過 複審 (學院) 審核日期: 年 月 日